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8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803.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环办〔2006〕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近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涉及饮用水源地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并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一些新闻媒体也对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发环境事件十分关注，通过各种渠道发布了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给环境应急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工作，提高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和防控能力，做好涉及饮用水源的环境事件防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一、高度重视饮用水源安全问题。各级环保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要将防控饮用水安全事件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要对可能影响到饮用水源安全的单位，继续加强排查，及时消除隐患。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保障饮用水安全的各项措施。二、要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发生涉及饮用水源的突发环境事件后，环保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开展防控工作，针对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数量，及时提出污染防控的建议，协助当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和消除污染危害。三、要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凡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城镇居民集中饮用水源的突发环境事件，不论事件等级大小，必须及时、准确上报总局值班室。上报的信

息中，要对饮用水源地的分布情况、供水范围、级别、规模和受到或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判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